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81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張碩文等 24 人，為近年來全球觀光醫療產業蓬勃發展，據估計 2010 年全球觀光醫療產業產值將達 400 億美元。相較於我國醫療產業近年面臨的困境而言，龐大的觀光醫療商機，恰可提供我國醫療產業一條新的活路。其實，我國醫療技術與服務品質在許多領域都有國際級的水準（如：肝臟移植、顱顏手術、關節置換、牙科……等領域），而我國醫療服務的價格卻遠比其它先進國家來的低廉許多，由此可見我國醫療服務在國際市場上極具競爭力。面對全球觀光醫療市場，我國在華人醫療市場的部分除了有醫療專業的優勢，更有語言及文化的競爭優勢，因此，華人醫療服務應是我國進入全球觀光醫療市場的重要利基。然而，在華人醫療服務市場上，大陸人士是主要客源，但目前我國在法律上並未針對大陸人士來台就醫的部分予以開放，以致陸客來台就醫手續繁複、沒有效率，嚴重阻礙我國觀光醫療產業的發展。因此，為善用我國醫療產業之整體優勢，積極開發陸客來台從事觀光醫療之龐大商機，爰提案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」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就醫活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洛桑國際管理學院（IMD）世界競爭力 2006 年評鑑「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是否符合社會需求」項目，台灣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，名列第 21 名。另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2000 年世界衛生報告資料計算，台灣在「國民在醫療保健支出的財務負擔是否公平」，台灣成績僅次於第 1 名的哥倫比亞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相較於歐美各國而言，我國醫院活體肝臟移植手術費用偏低，但技術卻是一流，美國換肝得要花上 30 萬美金，新加坡也得要 600 多萬臺幣，但台灣卻只需 150 至 250 萬元，確實具有相當的吸引力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賴士葆 | 張碩文 | | | |
| 連署人：曹爾忠 | 楊仁福 | 陳根德 | 王進士 | 朱鳳芝 |
| 紀國棟 | 李明星 | 吳志揚 | 呂學樟 | 吳清池 |
| 趙麗雲 | 費鴻泰 | 李乙廷 | 盧秀燕 | 侯彩鳳 |
| 鄭汝芬 | 鍾紹和 | 黃健庭 | 楊麗環 | 林明溱 |
| 羅淑蕾 | 張慶忠 | | | |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十六條（申請定居）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<u>商務、觀光或就醫活動</u>，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：</p> <p>一、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，年齡在七十歲以上、十二歲以下者。</p> <p>二、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，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。</p> <p>三、民國三十四年後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。</p> <p>四、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。</p> <p>五、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，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。</p> <p>六、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，因船舶故障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，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。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，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，得予限制。</p> <p>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，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</p> | <p>第十六條（申請定居）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<u>商務或觀光活動</u>，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：</p> <p>一、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，年齡在七十歲以上、十二歲以下者。</p> <p>二、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，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。</p> <p>三、民國三十四年後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。</p> <p>四、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。</p> <p>五、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，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。</p> <p>六、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，因船舶故障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，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。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，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，得予限制。</p> <p>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，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；未隨同申請者，</p> | <p>一、原法條中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活動之項目中，未將就醫活動納入。</p> <p>二、本案於修正條文中，將就醫活動納入大陸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活動之一。</p> |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地區定居；未隨同申請者，
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
代為申請。

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
代為申請。